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088559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志高

申 请 人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工业区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天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喷雾机；除草机；搅拌机；和面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汁机；制面条机；绞肉机；水果清洗机；商业用食品切割机；块根切片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塑料封口用电动装置（包装用）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家用洗碗机；工业用洗碗机；电动蔬菜切片机；洗衣机；洗衣用甩干机；干洗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压片机；电动手操作钻孔器；电动螺丝刀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扳手；气体分离设备；泵（机器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循环泵；抽吸泵；电泵；回转泵；抽水机；气泵；电焊接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垃圾处理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充电式扫地机；洗车机；扫路机；电动窗户清洁机